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2495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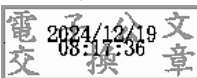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
為典範榜樣，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
檔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培訓考用處—「行政院
模範公務人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899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